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（2019年4月12日，经一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工程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建设，更好地服务会员，根据《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、单位会员，单位会员包括普通单位会员、理事单位会员。

第三条 会员享有《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会员权利，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义务。

第二章 入会程序

第四条 拥护《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章程》，有加入协会意愿并符合《章程》规定会员条件的个人或法人单位，均可申请入会，经审核批准后成为协会会员。

第五条 个人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从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网站（www.gcsxh.com.cn）或其他途径下载并填写《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个人会员申请表》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递交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后，秘书处办理入会注册手续。

第六条 单位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从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网站（www.gcsxh.com.cn）或其他途径下载并填写《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》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或分支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后，秘书处办理入会注册手续。

第七条 对科技发展和本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个人会员，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，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。

第三章 会员管理

第八条 协会对会员实行登记管理。协会秘书处核定“会员登记号”，建立会员档案，颁发统一制作的会员证。

会员证只作为会员身份证明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九条 会员证实行有效期管理。个人会员证有效期为十年，单位会员证有效期为一届，到期后重新换证。

第十条 会员的发展与管理由协会统一负责，秘书处统筹考虑会员服务方式和手段；分支机构应积极发展会员，并为会员提供相应服务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按规定缴纳会费。会费标准及缴纳方式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会费通过银行汇款或其他方式进行缴纳，由协会出具会费专用发票。

第十二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和按照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和使用接受协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章 退会与除名

第十四条 会员不按要求缴纳会费，协会将书面通知会员补缴会费。若会员在收到补缴通知后1个月内仍未补缴会费，视为自动退会。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。

第十五条 凡严重违反协会《章程》、败坏协会声誉并造成严重后果，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会员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除名，会员证作废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工程师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颁布实施。